

清史綱要二集

榮玉謨讀

清史綱要

三

清史綱要卷之三

康熙元年壬寅。正月辛丑。御史趙祥星奏。江南省上江下江學奏。江南省上江下北湖南學道二員。應俱裁併歸一。從之。

二月庚午。先是平西大將軍吳三桂定西將軍內大臣公愛星。西將軍內大臣公路進兵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。會師木邦。明晉王李定國先奔景線。鞏昌王白文選遁據錫波。憑江爲險。清兵自木邦晝夜行三百餘里。臨江造筏將渡。白文選復奔茶山。吳三桂愛星阿令偏師追之。白領大軍直趨緬城。先遣人傳諭緬酋令執送明永歷朱由榔。否到兵臨城下。緬酋震懼。遂執朱由榔獻諸軍前。殺明華亭侯王維恭等一百餘人。總兵官馬寧等追及白文選於猛養。文選降。班師留提督張勇一萬人守普洱。備定國。未幾定國死於景線。其子嗣興出降。於是桂藩之局結。

三月甲戌。尊世祖章皇帝陵曰孝陵。

癸未。吏部遵旨議覆。嗣後大計。布政使按察使俱停其親行入覲。布政使以參政或參議道一員。按察使以副使或僉事道一員代覲。從之。

四月。吏部議覆總督加兵部銜。巡撫既停止提督軍務。應加工部銜。從之。

五月。賞平滇功。進封吳三桂親王。雲貴二省。自總督巡撫以下。悉聽節制。

庚子。靖東將軍都統濟世哈蕩。平山東。班師。

七月壬申。以車克爲內祕書院大學士。

八月辛丑。大學士金之俊以年老乞休。命以原官致仕。

己酉。命協鎮廣東將軍駐肇慶府。

九月壬午。裁延綏巡撫。

十月壬寅。調成克鞏爲內祕書院大學士。

癸卯。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。尊皇后爲仁憲皇太后。母后爲慈和皇太后。頒詔天下。

十一月乙亥。戶科給事中史彪古奏。河工官員宜久任以專考成。請將沿河州縣升沿河府廳。沿河府廳升沿河道員。庶駕輕就熟。爲長治久安之計。下部議行。

康熙二年癸卯。二月庚子。停止六部漢司官內外京堂例。

庚戌。慈和皇太后崩。

壬戌。封土默特鎮國公古睦爲貝子。

平西王吳三桂奏請雲南提督駐紮大理府。從之。

三月己巳。命廣東總督移駐廣州府。

癸未。調蔣赫德爲內國史院大學士。

壬辰。荷蘭國遣出海王統領兵船至福建閩安鎮。助剿海寇。帝嘉之。賜銀幣有差。以輔臣公鰲拜子那摩佛爲領侍衛內大臣。

四月甲寅。大學士成克鞏以病乞假。令解任調理。

五月。浙江湖州莊胤城私刻明史。凡書內有名之人皆坐誅。初。莊胤城之子竊明

朱國楨所著史稿改竄之。其子死。胤城刻行之。其中頗有觸忌語。歸安縣知縣吳之榮索賄不遂。首告之。凡書中有名之士。及官吏失察與刊刻收藏之人。皆坐死。丙子。以孫廷銓爲內祕書院大學士。

七月。浙江提督二等侯田雄卒。諡毅勇。雄在前明爲總兵。豫王征江南。雄與總兵馬駢功縛其王朱由崧來獻。

壬辰。予故內大臣二等伯伊爾登諡忠直。伊爾登。宏毅公額亦都第十子也。

八月。禮部遵旨議覆鄉會考試停止八股文。改用策論表判。頭場策五篇。二場論二篇。表一篇。判五道。以甲辰科爲始。從之。

乙巳。復行滿洲蒙古漢軍繙譯鄉試。

福建延平建寧等處賊首王鐵佛等作亂。官兵討禽之。

十一月乙丑。戶部遵旨議覆。凡外國進貢之人帶來貿易物件。應令崇文門監督止記冊報部。不必收稅。從之。

初吳三桂由保寧趨遵義。祇定川北入滇一路。其後川南川西以次平定。而川東之亂復熾。四川總督李國英奏言。蜀寇竄入湖南陝西邊界。請三省會剿。詔都統穆里瑪爲征西將軍。都統圖海爲定西將軍。統兵往剿。於是以荊州宜昌兵平遠安興山巴東歸州之亂。以興安鄖陽兵平房縣竹山之亂。以四川兵平夔州建始巫山大寧大昌之亂。刻期並進。截其走路。斬劉體純於巫山之天池寨。禽袁宗第於黃草坪。又禽東安王朱盛瀆等於小尖寨。郝搖旗等皆伏誅。川東底定。

鄭成功自江南敗歸。出沒羣島。乃謀奪取臺灣爲根據。臺灣爲荷蘭所有。置揆一王主之。成功以兵迫之。荷蘭不能守。乃棄之而去。成功旣得臺灣。以赤嵌城爲承天府。置天興萬年二縣。康熙元年。成功卒。年三十有九。長子經守廈門。入臺嗣立。成功弟世襲謀據其位。爲經所殺。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。以書招之。不報。十二月甲午。靖南王耿繼茂等奏。臣等率大軍渡海攻克廈門。乘勝取洛嶼金門二島。

康熙三年甲辰正月。平西王吳三桂奏進剿廣西隴納山寇。妖人阿仲伏誅。癸巳。裁會試中式副榜。

三月丙戌。賜嚴我斯等一百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四月己亥。輔政大臣鰲拜與內大臣飛揚古有隙。坐以守陵怨望。並其子尼侃薩哈連俱坐絞。

丙午。遣內祕書院編修吳光。禮部司務朱志遠。往諭祭安南國王黎維祺。

五月己卯。命廣西總督自梧州移駐省城。

甲申。禁直省繫囚。毋用非刑苛虐。

六月。以巴泰爲內國史院大學士。

李率泰以病求罷。以朱昌祚爲福建總督。

張煌言自蕪湖敗歸。變姓名。展轉山中。由天台入海。嘗以書抵鄭成功。勸其以兵內嚮。成功不能用。及成功沒於臺灣。煌言亦盡散其部曲。攜二僕。逃於海中之花

舉官兵偵知之。煌言嘗蓄二猿。見人至輒大號。因得爲備。官兵從山後覓路而入。猝至其臥所。遂被禽。煌言不屈。死於杭州。

七月己亥。禁外國餽遺邊藩督撫。

丁未。以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爲靖海將軍。周全斌楊富副之。征臺灣。

八月己卯。湖廣總督張長庚奏。官兵環攻茅麓山。李來亨全家自縊。舉火焚巢。楚亂肅清。下部議敘。穆里瑪圖海班師回京。

十月丙寅。靖南王耿繼茂奏。荷蘭國出海王於八月十六日帶領番船十隻。番兵千人。抵閩安鎮。約九月二十日至圍頭取齊。於十月初旬往攻澎湖。候風便進。取臺灣。下部知之。

十一月甲午。內祕書院大學士孫廷銓以疾乞假。允之。

丁未。以魏裔介爲祕書院大學士。

甲戌。金星生白氣。長三丈餘。

詔武職官員由吏部題補者。改歸兵部。

給事中楊雍建奏言。本年十月初旬彗星見。經五十餘日。歷一十三宿。乞力圖修省。廣求直言。帝是之。

康熙四年乙巳正月。先是。帝以內外大小官員歷俸三年考滿。視其稱職與否。卽可分別去留。其京察大計。應行停止。至是以御史季振宜言。命復舊。

封承澤親王碩色子博翁果諾爲惠郡王。

山東巡撫周有德奏。請復孤貧口糧。以卹無告。從之。

二月己巳。平西王吳三桂奏。進征水西酋安坤。就禽。蠻方大定。下部議敘。

丁丑。喀爾喀巴爾布冰圖台吉來歸。封爲多羅貝勒。

丙戌。以彗星見。詔臣工言闕失。

三月辛卯。以星變地震肆赦。免順治十八年以前逋賦。

以山西去年旱。有司不時上聞。致饑饉失所。詔吏部議罪。免晉省積逋及今年賦。

金星晝見。

壬辰。詔州縣收夏秋稅糧。毋隔年豫徵。以紓民力。

復鄉會試三場舊制。仍用八股文取士。

原任大學士經略洪承疇卒。謚文襄。承疇奉命鎮江寧。駐防總管巴山張大猷奏。得明魯王封承疇國公。及其總兵王斌卿致承疇與巡撫王國寶書。有伏爲內應。殺巴張二將。則江南不足定語。帝下詔慰諭承疇曰。朕益知賊計真同兒戲。因卿等皆我朝得力大臣。故反間以圖陰陷。朕豈墜此小人之計耶。承疇讀詔感泣。

四月戊辰。命補授部院卿貳督撫等官。仍行九卿科道會推例。

五月丁未。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。吏部奏請裁併督撫一疏。得旨。湖廣四川福建浙江四省。仍各留總督一員。貴州總督裁併雲南。廣西總督裁併廣東。江西總督裁併江南。山西總督裁併陝西。直隸山東河南設一總督。總管三省事。其鳳陽巡撫。寧夏巡撫。南贛巡撫。俱裁去。

平西王吳三桂請以水西地設三府從之。

六月平西王吳三桂奏雲南省城迤東土酋王耀祖等。窺臣遠征水西。竊據新興。僭號大慶。官兵破禽之。

七月辛卯。聘皇后何舍里氏。內大臣噶布喇女也。

八月_中寅。減廣西鹽引額十之六。

九月辛卯。冊何舍里氏爲皇后。

十月。贈故廣東饒平總兵官吳六奇少師兼太子太師諡順恪。六奇少貧。常乞食他郡。習山川險易。降後爲大軍嚮導。所至立功。

十二月庚午。江南江西總督卽廷佐奏。溧陽縣民顧起龍等獲玉璽篆文。人心惟危。道心惟微。惟精惟一。允執厥中十六字。遣官齎送。命貯內庫。

康熙五年丙午。正月。平西王吳三桂奏。土酋祿昌賢等作亂。官兵討平之。得旨嘉獎。

丁未。福建總督李率泰卒。遺疏言海禁太嚴。遷移之民。盡失故業。宜略寬界限。俾獲耕漁。稍蘇殘喘。

二月甲寅。吏部議覆平西王吳三桂奏。貴州總督舊駐安順。雲南總督舊駐曲靖。合併爲雲貴總督。宜駐貴陽。從之。

三月丙午。喀爾喀台吉滾布什希等率領四部落共五百九十人來歸。

五月。廣西廣東總督盧興祖奏。安南國王黎維禧繳送明永歷敕命一道。金印一顆。帝嘉之。封黎維禧爲安南國王。

丁未。命直隸各省督撫。查禁離任官員。不得逗留原任地方。

六月己未。增設滿漢六科給事中各一。

辛未。停崇文門監督出京貨物稅。

八月壬子。厄魯特顧實汗幼弟之子伊斯丹津爲其兄弟所迫。棄妻子來歸。封爲多羅郡王。

庚午。平西王吳三桂奏滇東諸酋削平。請改設流官。下部議行。

故內祕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卒。諡文肅。文程嘗言天下治安。惟在得賢。庶官中有一肯不掩者。悉爲奏請。湔雪。後皆稱職。於直臣善類。保全尤多。世皆稱其德量。

十二月。大學士戶部尙書蘇納海等。俱以忤輔臣鰲拜獲罪。先是睿親王以鑲黃旗應得之地。給與正白旗。而別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。事已二十餘年。旗民安業。及鰲拜輔政。與蘇克薩哈不協。鰲拜隸鑲黃旗。蘇克薩哈隸正白旗。乃以私意。倡互相圈換之議。蘇納海與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。爭言其不便。疏入。鰲拜大怒。欲置三人於死。帝不允。鰲拜乃矯詔處以絞罪。家產皆籍沒。人皆冤之。

康熙六年丁未。命定南王孔有德壻孫延齡爲廣西將軍。初。有德殉難廣西。其子亦爲李定國所殺。有女曰四貞。詔養之宮中。視郡主食俸。長適延齡。至是命鎮守廣西。悉轄定南舊部。

二月丁卯。以班布爾善爲內祕書院大學士。圖海爲內宏文院大學士。

先是水西之亂。烏撒女酋隴氏應之。平西王吳三桂討禽之。蠻荒復定。

四月甲子。江南民人沈天甫。呂中夏。麟奇等撰逆詩二卷。詭稱黃尊素等百七十六人作。陳濟生編集。故明大學士吳性等六人爲之序。沈天甫使夏麟奇詣吳性之子中書吳元萊所。詐索財物。吳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。控於巡城御史以聞。帝以奸民誑稱謀叛。誣陷平民。大干法紀。下所司嚴鞫。沈天甫等皆棄市。其被誣者不問。

封大學士索尼爲一等公。

五月辛酉。吳三桂以目疾求解雲貴兩省事務。部議令照各省例。歸督撫管理。其大小文官由部題授。從之。

六月。順天府府尹李天浴奏徵收錢糧。請夏稅定於五六月。秋稅定於九十月。部議不准。奉旨允行。

丙申。輔政大臣一等公索尼卒。諡文忠。時鰲拜專政。與蘇克薩哈不協。率以事忿

爭。索尼惡之而無如之何。

七月己酉。帝親政。先是三月間。輔政大臣索尼等奏請親政。疏留中未發。後以太皇太后諭。命禮部擇吉日以聞。是日御太和殿受賀。詔加恩中外。罪非殊死。皆赦除之。

甲寅。命武官照文官例。一體引見。

吏部奏議政王等會議裁官一疏。應將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各一員。停左右布政使之名。至江南陝西湖廣三省。俱有布政使各二員。駐紮各處分理。又裁各省守巡道一百八員。推官一百四十二員。得旨允行。

蘇克薩哈既與鰲拜不合。奏求守陵。鰲拜必欲置之死。奏言甚怨望。並諷王大臣等列其二十四大罪。應凌遲處死。帝悉其情。持不下。鰲拜攘臂帝前。強奏累日。竟坐蘇克薩哈處絞。其子查克旦等俱凌遲處死。弟姪皆斬決。並殺其族人白爾赫圖等。

加恩輔政大臣遏必隆鰲拜俱授一等公。

九月丁卯。停今年秋決。

雲南貴州總督卞三元。提督張國柱李本深。合詞請平西王吳三桂仍總管滇黔事務。優詔不允。

十月壬午。喀爾喀畢錫勒爾圖汗之子根敦代青台吉率衆來歸。封爲輔國公。十一月。以親理大政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。頒詔加恩中外。罪非常赦所不原者。咸赦除之。

康熙七年戊申。正月。先是。御史楊維禔奏。昔世祖章皇帝時。凡引見官員。皆跪奏。履歷。今見諸臣引見俱不跪。於尊卑之分未合。得旨。仍行跪奏禮。

二月壬申。定各省督撫薦舉屬員額數。

己卯。內國史院大學士巴泰以疾請解任。命以原官致仕。

乙酉。詔訪求精通天文占候者。